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公管学院〔2022〕5号

公共管理学院学生荣誉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25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委研究，特制定《公共管理学院学生荣誉评选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按照公开、公正、民主评选各类先进个人。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各系系主任、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教务科科长和学生会执行主席等组成，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三、荣誉称号类别

本科生荣誉称号（以下简称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其中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采用综合评审方式，优秀毕业生采用量化积分与综合评审结合方式评选。

四、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五、评选比例

（一）三好学生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参评总数的 10%；

（二）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 5%，其中校级学生组织具体由校团委等指导单位组织；

（三）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学院本科毕业学生总数的 20%。
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对获校优良学风班或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当年该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数可增加 1—2 人。

六、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

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 具体条件

1. 三好学生

(1)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2)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排名分别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且无补考课程；

(4)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 95% 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

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勤工助学中心等组织的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学生公寓楼层长和寝室长等；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4)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个学期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5) 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3. 优秀毕业生

(1)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 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项) 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

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

(3) 学习成绩优异, 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 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 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 外语达到规定要求, 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项)及以上;

(5)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 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 评选条件不变; 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 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 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仍未达到规定的指标数, 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获奖累积积分高的;

(7) 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获奖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 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 如有特等奖, 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 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8)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9)优秀毕业生评选采用积分制，具体积分参考附件1《公共管理学院优秀毕业生积分评选标准》

六、评选、表彰

各类荣誉每年评选一次，学校于每年 9--12 月组织评选。符合条件个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班级(学院)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对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个人，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 1： 《公共管理学院优秀毕业生积分评选标准》

（一）综合能力

综合能力得分是依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类别	加 分 / 项 (次)
国家级综合性荣誉（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10
省级综合性荣誉（省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5
市级综合性荣誉（市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	2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1
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团员	0.5

（二）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得分是依据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项 (次)	备注
一 类 竞 赛	国家级金奖、特等奖	10	1. 竞赛目录以学校 学科竞赛委员会 当年公布为准。 2. 同一竞赛项目 就高加分。 3. 学科竞赛成果 以奖状、文件等正 式证明材料为准。
	国家级银奖、一等奖	8	
	国家级铜奖、二等奖、省级 特等奖、金奖	6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4	
	省级银奖	3	
	省二等奖、铜奖	2	
	省三等奖	1	
二 类 竞 赛	国家级金奖、特等奖	6	
	国家级银奖、一等奖	5	
	国家级铜奖、二等奖、省级 特等奖、金奖	4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3	
	省级银奖	2	
	省二等奖、铜奖	1	
	省三等奖	0.5	

注：学科竞赛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第三合作者
2	60%	40%	/	/
3	50%	30%	20%	/
≥ 4	40%	30%	20%	其余合作者均为 10%